关于《丽水市推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3年2月1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2023年8月18日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浙江省加快推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我市领导高度重视，2023年9月15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卢彩柳批示：“请卫健委牵头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方案。”根据市政府领导要求，我委在前期省、市调研的基础上，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推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制订《丽水市推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代拟稿）》初稿。

二、起草过程

我委确定以《浙江省加快推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基本框架为前提，结合丽水实际，起草了《丽水市推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第一版初稿。“初稿”形成后，通过浙政钉工作群，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分管领导征求意见，形成初稿第二版。9月26日召开起草《丽水市推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专题讨论会，市卫生健康委相关处室负责人及部分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分管领导参加会议，会上认真学习了国家、省关于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相关文件精神，讨论研究丽水市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工作，将意见汇总后形成初稿第三版。10月13日召开《丽水市推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座谈会，邀请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规局、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医保局相关处室负责人参加，并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初稿第四版。10月23日，我委再次召开《丽水市推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专题讨论会，相关处室负责人对文稿内容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丽水市加快推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代拟稿）》初稿。10月27日，季巧英主任再次召集相关人员对《实施方案（代拟稿）》进行逐条审改完善。11月20日印发《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征求<丽水市加快推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代拟稿）>意见的函》，向市直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2024年1月12日，吴郁郁主任向卢彩柳副市长专题汇报《丽水市推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并根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2月21日再次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意见后形成《丽水市推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并于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7日，在市政府网站“建言献策”栏目向社会大众公开征求意见。

三、主要内容

针对乡村医疗卫生体系的现实基础和存在问题，《实施方案》以满足群众的医疗服务需求为导向，注重从我市的实际出发，体现与相关政策措施相衔接，细化目标和措施，包括主要目标、主要任务和主要保障3个方面。

（一）明确了主要目标。

除保留了省级主要工作目标外，新增了山区医疗服务丽水模式的内容：到2025年，“15家医共体牵头医院+片区医疗中心+村卫生室+智慧流动医院+综合应急联动急救+数智赋能”山区医疗服务丽水模式基本成熟定型。”

（二）明确了主要任务。

一是加强资源统筹，构建丽水模式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加强布局专项规划。**新增：围绕构建“15家医共体牵头医院+片区医疗中心+村卫生室+智慧流动医院+综合应急联动急救+数智赋能”山区医疗服务丽水模式，加强市、县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构建可及、便捷、普惠的“15分钟医疗服务圈””。

 **2.实施县级强院工程。**新增：以实施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为契机，推动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七大行动”，“做强县域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五大救治中心。”

**3.实行乡镇卫生院分级分类管理。**新增：“支持30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二级医院能力水平标准建成基层片区医疗中心，发挥其在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的辐射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

**4.完善院前急救体系建设。**新增：推进县（市）急救中心场所、人员建设。合理布局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城市地区服务半径不超过3.5公里,平均急救反应时间少于11分钟;乡村地区服务半径8-10公里或建制乡镇至少建1个急救站(点),平均急救反应时间少于14分钟。配强救护车软硬件设施，配置车载心肺复苏仪。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人员配置，每辆救护车至少配置医师1名、驾驶员1名、急救辅助人员2名(护士或担架员)。强化急救过程指导和现场衔接，健全“接报就施救”的快速响应体系、“上车即入院”的院前院内无缝衔接体系和“人人会急救”的全员参与体系。

二是强化基层能力建设，补齐丽水全域卫生健康服务短板。

 **5.提升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新增“依托“智慧流动医院”和“云诊室”“浙丽乡村好医”等数字化应用场景，利用省市县乡四级医疗数据互联互通和省市县三级专家远程会诊、在线指导等，优化提升行政村全覆盖的卫生健康服务。”

**6.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新增：“全面实施慢性病医防融合改革，逐步推进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深入实施丽水市“健康60”行动，普及健康生活方式，到2025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40%。”

 **7.提升特色专科服务能力。**新增：“探索山区医养结合、居家安宁疗护模式。”

 **8.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进一步细化省级工作任务：“100%乡镇卫生院能提供6类10项以上中医药技术服务，80%以上村卫生室能够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三是健全引才育才机制，优化丽水基层卫生人才队伍。

**9.健全引才育才机制。**新增：“十四五期间全市定向培养基层卫生人员1000名以上”。

**10.完善人员招聘和使用政策。**新增：“发挥县域医共体统一招聘优势，在招聘事业编制乡村卫生人员时，适当放宽招聘对象范围、年龄等限制，对具备执业资格的毕业生或获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可主要通过技能测试的方式招聘”。

**11.完善待遇保障机制。**与省级要求基本一致。

四是坚持改革创新推动，提升丽水基层卫生综合治理。

**12.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改革。**新增：“支持探索基层医疗片区化管理改革。”

**13.完善基层财政补偿机制改革。**新增：“智慧流动医院巡回诊疗车日常运行经费等项目支出，由同级政府予以补助”。

**14.优化医保政策支持推动改革。**新增：“健全慢性病医疗保障制度，继续对高血压、糖尿病等18个常见慢性病的门诊报销倾斜政策；强化信息技术支撑，推进慢性病长处方、连续处方等便民利民服务 ”。

**15.完善编制使用管理改革。** 新增：“以县为单位每5年动态调整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总量，盘活用好存量编制。乡镇卫生院用于专业技术人员的编制不得低于编制总额的90%。”

五是加强信息技术支撑，推进丽水基层卫生数字化全域通。这部分为我市特色新增内容。

**16.提升乡村数字健康服务能力。**推动“健康大脑”“健康数据高铁”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向乡村延伸。通过加强区域信息一体化系统（HIS）、影像归档和通信系统（PAC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S）等信息系统共建共享；强化人口信息、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和公共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构建丽水市“三+N”慢性病综合数据中心，优化全人群全周期全要素医疗健康数据质量，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贯通，全面提高丽水全域卫生健康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

**17.推进乡村“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深入实施“浙里健康e生”“数字家医”“云诊室”等省级统建重大应用，推广提升“救在丽水”“智慧流动医院”“浙丽保”等市级应用，推广普及“互联网+”诊疗、检查检验、护理等服务，构建线上预约、线下就诊和护理、远程会诊、药品配送、医保结算等服务模式，提升乡村“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水平。

**18.落地推广人工智能等创新应用。**推进丽水市医学人工智能平台建设，加快医学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在基层推广应用，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构建基层人机耦合的新型基层诊疗模式。推动基层医务人员电子病历规范化，提升基层医生工作效率，赋能于基层全科医疗，逐步提升基层医生诊疗水平和服务能力，着力破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力资源短缺、技术水平有限等“短板”，实现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全新突破。

（三）提出了主要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级统筹、县级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将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重点任务进展情况作为乡村振兴、健康丽水等有关综合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

**二是加强部门协同。**建立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社保、自然资源、乡村振兴、医保、疾控、中医药等单位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形成支持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围绕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积极宣传工作进展和成效，做好政策解读和信息发布，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在全社会形成尊重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关心乡村医疗卫生发展的良好氛围。